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就解決不發表意見一事採取行動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措施，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信息：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報第43至45頁所載的所有措施(1)至(6)均仍在執行中；
- b. 就措施(1)而言，於2025年10月3日，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現有資料顯示，於2025年10月3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持有本公司(a)現有票據約84.54%及(b)現有債務工具總未償還本金金額約77.33%的債權人已正式簽署或有效加入重組支持協議。此乃實施建議重組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認為，重組完成後將強化並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同時提供更長的到期日組合，從而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最大價值。於2025年10月8日，本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原訴傳票。有關香港計劃的召開聆訊定於2026年1月16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法院進行。聆訊上將向法院尋求頒令就計劃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香港計劃；
- c. 就措施(2)而言，境內債務方面，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發佈公告，已於2025年12月23日—24日陸續召開H18花樣、19花樣年、19花樣02、20花樣01、20花樣02五隻境內債券的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會議，截至2025年12月26日17:00五隻債均已表決通過，將各期債券應在2025年12月、2026年3月、2026年6月及2026年9月兌付的本金及利息償付日統一調整為2026年12月31日，為後續境內債的重組給與了充足的時間支持。

本集團持續與境內現有貸款方保持緊密聯繫，以進行續期或展期；

- d. 就措施(3)而言，受惠於本集團強化的房地產銷售措施，本公司2025年首十一個月的累計合約銷售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及／或進一步改善該等措施，以加速物業銷售；
- e. 就措施(4)而言，面對當下市場環境，花樣年積極順應行業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的轉型趨勢，通過旗下經營性業務的精細化運營與業態創新，有效提升客戶體驗與資產價值，同時在創新業務領域多元探索，增強企業經營的穩定性和韌性。

全國重點在售項目，結合項目區位配套、產品現房優勢、城市政策利好，以「一盤一策」精准定位客戶，開展營銷。經營性業務多元穩進，高球、餐飲、酒店業務結合秋季節日節氣，推出定制會員套餐，提升經營業績；商場、寫字樓園區積極整合資源，推動共建運營與體驗提升，帶動場內商戶銷售和園區辦公出租。

創新性業務多面試點，持續探索不良資產處置盤活、二手房平台交易、代銷代建、高端物業服務、裝修工程、空間運營、一桌飯與手作等領域業務；

f. 就措施(5)而言，本集團繼續尋找合適的出售機會，目前正與潛在買家就出售若干項目公司進行磋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公告。於2025年11月26日，(i)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了深圳安博電子有限公司60.67%股權；(ii)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了深圳市花火創新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iii)本集團把深圳安博電子有限公司尚欠的債務以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進行債務轉讓；以及

g. 就措施(6)而言，本公司正積極精簡人力資源結構，以進一步降低相關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將繼續積極落實相關措施，以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